

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ETF”、“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032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的基金类别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为是交易型开放式。3.本基金的管理人是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1年12月10日至2022年3月9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其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12月10日至2022年3月9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2年3月7日至2022年3月9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认购的情况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7.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人在认购时间内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认购申请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需在50万份以上（含50万份）。投资人在认购时间内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最低认购为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购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应以A股账户认购，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符合要求的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券。如网下股票认购期间全部投资人对单只股票申购申请，申购数量合计超过该只股票在标的指数中权重占比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股票认购的，单笔认购份额须在50万份以上（含50万份）。

8.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或股票，办理认购手续。

9.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持有合法权利。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具体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www.csm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及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

11.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

12.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增加其他发售代理机构，或已有发售代理机构增加新的销售网点，将及时公告。

13.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4.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5.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65（免长途费）进行咨询。

16.风险提示（1）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保证固定收益的投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按其持有的份额分享基金投资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带来的损失。

（2）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近的风险收益特征。

（3）本基金投资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90%。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理性判断市场走势，合理选择投资时机，对市场前景形成合理预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的变化独立于基金基金管理人的任何操作行为。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如下：

1）指数化投资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业绩表现也将随着标的指数的波动而波动；同时本基金在多数情况下将维持较高股票仓位，在股票市场下跌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基金净值与标的指数的同步下跌的风险。

2）标的指数的风险

①标的指数的数据提供方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如果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指数数据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依据该数据进行交易，可能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②指数的编制方法变更与标的指数平均回报率的波动。指数的编制方法变更可能导致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存在偏离。

③标的指数的投资存在风险

标的指数的成份券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人心理和交易价格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④标的指数值计算出错的风险尽管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指数值的准确性，但不对其任何保证，亦不因此指数的任何错误对任何人负责。因此，如果标的指数值出现错误，投资者可能遭受损失，并可能因此导致投资失误。

⑤标的指数的变更的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如发生导致标的指数变更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变更本基金跟踪的指数。若标的指数发生变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相应进行调整，届时本基金的跟踪收益特征可能发生变化，且投资组合调整可能产生交易成本和机会成本。投资者须承担标的指数变更而产生的风险与成本。

⑥跟踪误差超标导致目标的风险

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2%以内，年度跟踪误差控制在2%以内，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出现较大偏差。

⑦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投资人将面临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并实施前，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继续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的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一定背离。

⑧标的指数的回溯历史数据时间较短的风险

根据本基金标的指数的编制方法，其可回溯历史数据的时间较短，无法代表过去完整的业绩表现，也不预示其未来走势。

3）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的跟踪偏离度风险

①由于因素可能导致基金投资组合收益与标的指数的收益率发生偏离；

②标的指数的调整成份券或变更编制方法，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③成份券发生现金红利，达预期所获收益率和基金收益收益率偏离标的指数的收益率，从而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④由于成份券停牌或流动性之差等因素，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而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⑤基金投资过程中涉及的证券交易成本，以及基金管理费与托管费等，可能导致本基金在跟踪指数时产生收益上的偏离。

⑥在本基金指数化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管理能力，例如跟踪误差控制的水平、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精度。

⑦特殊情况下，如果本基金采取指数替代策略，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的构成的差异可能导致基金收益率与标的指数的收益率产生偏离。

⑧其他因素产生的偏离，如因受到最低买入股数的限制，基金投资组合中个别股票持有比例与标的指数中的该股票的权重可能不完全相同；因缺乏卖空、对冲机制及其他工具造成的指数跟踪误差较大；因基金申购与赎回带来的现金变动；因指数发布机构指数编制错误等，由此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4）基金投资组合与份额净值发生偏离的风险尽管本基金将通过有效的套利机制使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折溢价控制在一定范围内，但基金在通过有效的套利机制使基金净值变动减少的同时，也存在不同于基金净值变动的价格波动风险，即存在折溢价风险。

5）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在开市后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组合证券内各只证券的实时成交数据，计算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并将计算结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发送，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外发布，供投资人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IOPV与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IOPV计算也可能出现错误，投资人若参考IOPV进行投资决策可能导致损失，需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6）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

如果投资者在申购时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或者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拒绝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则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失败。

7）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

如果投资者提出赎回申请时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者基金投资组合中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者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拒绝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则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失败。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成份券市值规模变化等因素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此可能导致投资人买入原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申购并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能无法按照新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全部赎回，而只能在二级市场卖出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

8）基金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

本基金赎回对价包括组合现金、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等。在组合证券变现过程中，由于市场变化，部分成份券流动性之差等因素，投资人变现后的价值与赎回时赎回对价的价值有差异，存在变现风险。

9）套利风险

鉴于证券市场的交易机制和技术约束，套利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套利存在一定风险。同时，买卖一篮子股票和ETF存在冲击成本和交易成本，所以折溢价在一定范围之内也不能完全套利。另外，当一篮子股票存在停牌、跌停、临时停牌等情况时，溢价套利会因成份券无法买入而受影响，折价套利会因成份券无法卖出而受影响。

10）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

如果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当日申购赎回清单内容出现差错，包括组合证券名单、数量、现金替代数量、现金替代比率、替代金额等出错，投资人利益将受损，申购赎回的正常进行将受影响。

11）成份券停牌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券可能因各种原因临时或长期停牌，发生成份券停牌时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①基金可能因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而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②停牌成份券可能因其权重占比、市场复牌预期、现金替代标识等因素影响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折溢价水平。

③若成份券停牌时间较长，在约定时间内仍未能及时买入或卖出的，则该部分款项将按照约定方式进行结算（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相关约定），由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损益并使基金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④在极端情况下，标的指数成份券可能大面积停牌，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卖出成份券以获取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由此基金管理人可能按基金合同约定部分或全部赎回份额上限或采取暂停赎回的措施，投资者将面临无法赎回全部或部分ETF份额的风险。

12）退市风险

因本基金不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被终止上市，或被基金持有人通过大会决议提前终止上市，本基金将无法继续发行二级市场交易。

13）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多项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存在以下风险：

①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因多种原因，导致代理申购、赎回业务受到限制、暂停或终止，由此影响投资者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

②登记机构可能调整结算制度，对投资者基金份额、组合证券及资金的结算方式发生变化，制度调整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风险。同样的风险还可能来自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及其他代理机构。

③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机构、基金托管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可能违约，导致基金或投资者利益受损。

14）申购赎回方式下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在申购赎回环节新增了“退补现金替代”方式，该方式不同于现有其他现金替代方式，可能给申购和赎回投资者带来价格的不确定性，从而间接影响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的折溢价水平。极端情况下，如果使用“退补现金替代”证券的权重增加，该方式带来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本基金的价格溢价水平处于相对较高水平。

基金管理人不对“时间优先、实时申报”原则的执行效率做出任何承诺和保证。现金替代退补款的计算以实际成交价格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准。若因技术系统、通讯联络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遵循“时间优先、实时申报”原则对“退补现金替代”的证券进行处理，投资者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15）申购赎回清单标识设置风险

基金管理人可在申购赎回清单的现金替代标识设置时，将充分考虑由此引发的市场套利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造成的利益损害。但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极端情况下申购赎回清单标识设置的有效性。

16）基金份额分配后基金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为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基于本基金分配时点的市场条件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以弥补过去收益后可能存在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

17）投资资产支持证券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谨慎和审慎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将基金投资组合内关注包括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导致的基金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在内的各项风险。

18）投资股指期货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投资股指期货主要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

19）投资国债期货风险

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出现不利变动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20）投资股票期权风险

本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投资股票期权的主要风险包括价格波动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强制平仓风险、合约到期风险、行权失败风险、交易违约风险等。影响期权价格的因素较多，有时会出现价格较大波动，而且期权合约到期日、不同的期权合约又有不同的到期日，若到期日当天没有做好行权准备，期权合约就会失效，不再有任何价值。此外，行权失败和未按时行权也是股票期权交易可能出现的风险，期权义务方无法在较首日补齐足额现金或证券用于交收履约，会被判为交收违约并受罚，相应地，行权投资者就会面临行权失败而失去交易机会。

21）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融券，可能存在杠杆风险和对手方交易风险等融资业务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融券证券出借业务，面临的風險包括但不限于：（1）流动性风险：面临大额赎回时，可能因证券出借期限发生违约以及时间受到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2）信用风险：证券出借对手方可能无法及时归还证券，无法支付相应权益补偿及融券费用的风险；（3）市场风险：证券出借后可能面临出借期间无法及时处置证券的市场风险。

22）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者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导致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者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存在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约定存托凭证持有者与境外发行人、存托机构之间存托凭证业务运作及纠纷解决的安排，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和存托机构之间的业务安排可能存在差异，存托机构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之间存在法律、监管、标准、风险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23）债券回购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在一定程度上放大了基金组合的波动性，交易对手在到期时无法偿还全部或部分回购资金，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回购利率大于债券回购利率导致的风险；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进而放大基金组合风险敞口；债券回购在对基金组合收益进行放大时同时，也放大了基金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基金组合收益放大后，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如发生债券回购违约风险，质押资产可能面临被处置的风险，因处置价格、数量、汇率等的不确定，可能会给基金资产造成损失。

24）汇率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境外证券市场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发生订单执行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或收入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使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

25）境外市场风险

①本基金将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投资香港市场，在市场中，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交易规则、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和约束的变化可能会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②香港股票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A股市场规则，此外，在互联互通机制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A.香港市场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每日涨跌幅相对较大；

B.只有内地和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要求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

C.投资存在境内A股、港股通或两者关联所形成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暂停、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跨境通交易的风险；由现地市场提供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形时，内地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

D.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跨境通交易的风险；

E.投资者因跨境通投资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与内地交易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内地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况取得的上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交所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受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者卖出；

D.代理投资。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见，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中国结算拟在香港结算的征集事项结束后，投票没有生效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仓作为计算基础；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以上所述因素可能给本基金投资带来特殊交易风险。

③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风险提示与销售机构的风险基金投资风险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投资风险提示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波动性、基金净值波动性、投资标的资产波动性、基金投资资产流动性、销售机构的服务能力、基金持有人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风险评价方法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的风险等级评价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校验。

17.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18.基金管理人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基金产品时，通过正途的途径，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795555）、招商基金官方网站（www.cmfchina.com）或者通过其他非直销机构网站、收益证券交易网站等，对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在对自身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再做出是否投资的决定。投资者应确保在投资本基金后，即使出现短期的亏损也不会给自己的正常生活带来很大的影响。

19.基金管理人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因基金份额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20.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一、本次基金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

基金简称：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ETF

证券简称：银行优选

扩行简称：银行ETP优选

认购代码：517903

证券代码：517900

（三）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运作方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发售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6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电话：（0755）82960223

传真：（0755）82960141

联系人：林建生

客户服务电话：956565

网下：www.newwone.com.cn

2.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直销机构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约定，选择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发售代理机构。3.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4.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十）募集期间安排

本基金自2021年12月10日至2022年3月9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其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12月10日至2022年3月9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2年3月7日至2022年3月9日。如上海证券交易网下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一、基金的认购费用

（一）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S）	认购费率
---------	------

S<50万份	0.8%
--------	------

50万份<S<=100万份	0.5%
---------------	------

S>100万份	每笔1元
---------	------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股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参照上述费率标准，按照不超过认购对应份额0.8%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者申请重复提交认购申请的，须按每笔认购申请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关系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网下现金认购的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认购费用计算方式与收取方式

1.网上现金认购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由发售代理机构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例：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网上现金方式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

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则需准备的认购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100,000×0.8%=8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8%）=100,800.00元

即：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网上现金方式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该投资人需准备100,800.00元资金。

2.网下现金认购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利息折算的份额等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利息折算的份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价格×利息折算的份额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具体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